共青团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农林大团〔2024〕9号

共青团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 关于"精品志愿服务项目"评选的实施方案

各团委、团总支: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大力弘扬"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"的志愿精神,引导和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,在志愿服务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作贡献。现决定开展校级"精品志愿服务项目"评选工作,具体细则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项目实施时间一年及以上,在为助力"双减"、心理健康、 公益诉讼、"数字化"普及、助老助残、恤病助医、环境保护、禁 毒教育与法律服务、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、应急 救援、关爱留守儿童、助力"千万工程"等 12 个大类方面取得一 定成效的志愿服务项目。

二、基本程序

(一) 申报推荐

意向参评团队根据校团委发布的具体申报通知填写申报表 (附件1),经由二级团组织推荐后报送校团委大学生志愿实践委 员会。

(二)线上投票

- 1. 线上投票于"浙农林青年"微信公众号进行。
- 2. 线上投票分数换算,将各活动投票得票数进行排序。最终成绩按照,第一名得分100分,第二名95分,第三名90分,第四名88分,第五名86分,第六名84分,第七名82分,第八名80分,其余名次按78/76/74分类推。

(三) 现场评审

- 1. 考评小组由校团委负责人、校团委分管负责人,各学院团委书记、校团委特邀专家、大学生志愿实践委员会、各学院志愿服务组织相关负责人,志愿者代表(本年度)组成。其中校院团委老师及特邀专家打分占比 50%,大学生志愿实践委员会、各学院志愿服务组织相关负责人打分占比 30%,志愿者代表打分占比 20%。
 - 2. 现场评审标准(百分制)
- (1) 项目具有计划性、公益性和示范性,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(15%):

- (2) 项目符合大赛主题,具有教育意义,能充分凝聚青年力量,展现青年风采(15%);
- (3) 项目能体现与校级、各院级或社会各界志愿服务组织间交流合作,能面向更广的范围招募志愿者(15%);
- (4)项目形式新颖、定位明确,能展现学校(学院)特色(15%);
- (5) 能充分总结项目取得的成绩,对长远发展有一定的规划(20%);
 - (6) 汇报流利、表述清晰, 能充分展示项目质量和特点(20%)。

(四) 综合评选

精品志愿服务项目考评总分由线上投票(20%)和现场评审分(80%)两部分组成。按照最终得分,评选出精品志愿服务项目(考评总分为前30%);若无符合条件者,则相应奖项空出。

三、评比结果

评比结果将在校团委网站、"浙农林青年"微信公众号公示,并由团委正式发文。授予获奖项目"浙江农林大学精品志愿服务项目"荣誉称号和荣誉证书。评选结果纳入年终基层团组织考核计分。校团委将从精品志愿服务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厅局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志愿服务大赛。

共青团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